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的 西安市胡家庙军干所八一、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胡家庙军干所八一、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八一慰问品采购包1 ， 属 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129.421051 万元(大写：陆仟壹佰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元伍角壹分)，资产总额为 2,062.153848 万元(大写：贰仟零陆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西安市胡家庙军干所八一、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八一慰问品采购包1 ， 属 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,505.32378 万元(大写：壹亿叁仟伍佰零伍万叁仟贰佰叁拾柒元捌角)，资产总额为 6,563.412653 万元(大写：陆仟伍佰陆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叁分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3. 西安市胡家庙军干所八一、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八一慰问品采购包1 ， 属 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野森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311.46 万元(大写：捌仟叁佰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153.44 万元(大写：伍仟壹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7 日

2025-07-07 10:23:43
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01130213577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-07-07 10:23:43